**【特别提醒：在系统页面上可以完成所有选项提交转学申请的，不需要准备如下材料】**

**办理转学需提供的证明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具体**  **类别** | **需上传材料** | **获取材料提示** |
| 户籍类 | 户籍类 | 1.户口本首页（即有户籍地址所在页）；  2.户口本户主页；  3.户口本学生页。 | 1.户口本（特指申请人户籍）可选择拍摄原件；  2.微信打开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在其中的数字空间功能里下载居民户口本电子版并上传。 |
| 房产类 | 有房屋产权证类 | 1.房屋产权证，电费发票（含电子发票，至少1个月）；  2.产权人身份证；  3.产权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 1.房产证可选择拍摄原件；  2.关注“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查询、截图个人不动产信息并上传。  3.电费发票可以关注“南网在线”公众号，查询下载电子发票，或到营业厅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自助打印。 |
| 历史原因等无产权证和公租房廉租房类 | 1.由于历史等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自建房或商品房，居住在政府提供的公租房或廉租房：  （1）自建房或商品房：房屋所有权归属的交易公证书、建房批文等法定证件和原始交易合同等，至少半年（截至申请日止）的电费发票；  （2）公租房或廉租房：租房合同封面，承租人姓名和承租时间页，政府部门盖章页；  2.产权人或承租人身份证；  3.产权人或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、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
| 社保类 | 1.社保和居住证 | 1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2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3.居住证；  4.参保人和居住证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 1.微信打开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在“社保”功能里查询、截图个人社保缴纳信息并上传。  2.住房租赁合同：  （1）前往河源市房地产事务服务中心源城区流动人口办理（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七楼，联系电话：3820296）。  （2）或前往出租屋管理与服务协调工作办公室办理（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41号，即老城公园源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四楼，联系电话：3316278）。 |
| 2.社保和住房租赁合同 | 1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2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3.正规租赁合同封面，承租人与出租人姓名页，租赁时间和开具租赁合同部门盖章页；  4.参保人和承租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
| 3.社保和劳务合同 | 1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2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3.劳务合同封面，提供居住地址页，合同签订人签名和盖章页；  4.参保人和劳务合同签订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
| 4.社保和营业执照 | 1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社保缴纳凭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2.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（只需提供一方）；  3.营业执照，（营业执照地址）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；  4.参保人和劳务合同签订营业执照持有人与学生的关系证明材料：  （1）同户口本的：户口本户主所在页、户口本产权人所在页，户口本学生所在页；  （2）不同户口本的：学生出生证；  （3）辅助材料：如不同户口本或无法提供出生证的，可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关系证明、亲子鉴定材料或公证部门的公证材料之一；或者新旧户口本中有明显关系的相关页。 |